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
(刑事警察大隊)
承辦人：警務佐 黃政源
聯絡電話：(06) 6322552、警用766-
2741
傳真電話：(06) 6321418、警用766-
2742
電子信箱：h7224227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刊登市府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偵字第113011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14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麻豆分局辦理受處分LE HI HA (中文姓名：黎氏
荷)告誡書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麻豆分局113年2月20日南市警麻偵字第
1120781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受處分LE HI HA (中文姓名：黎氏荷)居留地
址位於臺南市麻豆區，惟現已出境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
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刊登市府公告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(偵查組)

